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新研股份")因筹划并购事项,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新研股份;证券代码:300159)已于2017年11月23日(星期四)开市起停牌。经核实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(星期四)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(2014 年修订)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,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,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恢复交易。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,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;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尚存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;
- 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